



乡关何处

凹的势，他后来上了大学的创作班，写了传记《我和平凹》，搭配着贾平凹的小说签名本《高兴》一起卖。

刘高兴的生意不错，形成了固定模式：两本书一百元，再和购书者合影留念。为了多赚一些钱，他还学起了老同学贾平凹，练习书法卖字：一幅书法根据大小，价格三百五百元，几年下来也卖了几万元。

“我和平娃就是鲁迅和少年闰土的关系，我当兵复员回农村，贾平凹上了西北大学，毕业后留在西安当出版社编辑，一个农村一个城市，我们的命运从此就是天上地下的差别。不过，现在他送给我一个好的平台，我就在这上面讨生活，使劲地蹦跶。”

没有长开的身体

“我爱我的家乡，我也恨我的家乡。”贾平凹对家乡的心态复杂，又爱又恨。

爱是因为家乡这方水土养育了他：“我出生在那里，并一直长到了十九岁。让村镇人夸夸其谈的是祖宗们接待过李白、杜甫、王维、韩愈一些人物，他们在街上住宿过，写过许多诗词。我在祠堂改做的教室里认得了字，学会了各种农活，学会了秦腔和写对联、铭锦。我感激着故乡的水土，它使我如芦苇丛里的萤火虫，夜里自带了一盏小灯，如满山遍野的棠棣花，鲜艳的颜色是自染的。”

“恨”是因为饥饿，吃不饱肚子。

和上世纪50年代出生的家庭一样，生于1952年的贾平凹，父亲是



上图：棣花的四季荷塘。

中学老师，母亲务农，共生养了3个孩子。贾平凹原名贾平娃，是家里的老大。弟弟贾再娃，妹妹贾红娟。按理来说，这样的家庭不应该吃不饱饭。

但当时的传统是大家庭过日子，吃大锅饭。贾家是大户人家，家里共22口人，上有祖母和父母外，还有三个伯父、伯母，再下面是17个孩子。这么多人，一起过日子，做饭是用的又深又大的桶子锅，能盛两桶水。贾平凹父亲的工资，也是交给母亲统筹公用。

“每天吃饭，按照传统的规矩，先给平凹的婆（奶奶）盛一碗，然后按照辈分排行长次排队盛饭。经常是先吃的人放下饭碗，后面的人还没有盛上饭。大凡好吃好喝的，各自霸占，抢勺夺铲，吃在碗里盯着锅里，添两桶水熬成的稀饭，放了一碗黄豆，那黄豆在第一遍盛饭中就被捞得一颗不剩。

“贫困年代，大家庭，斗嘴吵架是少不了的，都为吃。山多、水多，地少，人口多，吃的都是包谷和玉米仔稀饭，要么是红薯、土豆，吃不饱肚子。村里食堂只有包谷和稀饭，母亲带回家还要加上三大碗开水，全家人再一起喝。我很瘦，有

一张稀饭灌得很大的肚子，黑细细的脖子似乎老承负不起那颗大脑袋，我读书中的‘小萝卜头’，老觉得那是我自己。”

1960年，日子过不下去了。大家庭分家，五户人家各自单过。贾平凹回忆，“和当时人民公社的集体生产体制一样，日子贫穷又苦，维持这样多弊病的家庭，只能使人变作是狗、是狼，它的崩溃是自然而然而的事”。

分家一户，日子还是难过。“棣花街人多地少，日子是极度的贫困。那个春上，河堤上的柳树和槐树刚一生芽，就会被捋光了，泉池里是一筐一筐，石头压着煮过的树叶，在水里泡着拔涩。我和弟弟帮母亲把炒过的干苕蔓在碾子上砸，罗出面儿了便迫不及待地往嘴里塞，晚上稀粪就顺了裤腿流。”

贾平凹回忆，当时“全村没有一个胖子，人人脖子细长，一开会，大场子上黑乎乎一片，都是清一色的土皂衣裤。在那困难的年月里，纯白面条只是待客，没有客人的时候，中午可以吃一顿包谷糝面，母亲差不多是先给父亲捞一碗，然后下些浆水和菜，连菜带面再给我们兄妹捞一碗，最后她的碗里就只有包谷糝和菜了。

穷人的孩子早懂事。每天放学回来，“我唯一的愿望是能多给家里搞些好吃的东西。在外回家，手里是不空过的，有一把柴禾捡起来夹在胳膊下，有一棵菜拔下装在口袋里。我还曾经在一个草窝里捡过一颗鸡蛋，如获至宝带回家高兴了半天”。

到了不上学的周末，或者是放暑假寒假，贾平凹还要去帮家里砍